

附

滑县公安局政务服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滑县公安局

供 应 商： 河南豫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滑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滑县公安局政务服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5 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34760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户政专用 指纹仪	航天HZC-300；符合公安政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无内置数据自动上传、数据外泄功能；备注：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6	台	1200	7200
2	全城通办 打印机	映美EC9210；备注：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7	台	9000	63000

3	彩色激光打印机	奔图CP1100DN;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36	台	3460	124560
4	出入境专用指纹仪	指昂AYF700; 符合公安政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无内置数据自动上传、数据外泄功能;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6	台	3200	19200
5	手写板	汉王ESP560;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6	台	2680	16080
6	加密狗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符合公安政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无内置数据自动上传、数据外泄功能;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6	个	270	1620
7	人像采集系统	博纳思BNS100 V4.0; 符合公安政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无内置数据自动上传、数据外泄功能;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4	套	14900	59600
8	双目活体检测仪	海鑫 HX-FR228; 符合公安政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无内置数据自动上传、数据外泄功能;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3	台	2900	8700
9	塑封机	得力3894; 备注: 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	4	台	300	1200

		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10	户政针式打印机	富士通DPK200Z; 备注：乙方须随货交付产品原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操作使用手册、配套驱动及系统安装包、数据接口说明文件	8	台	4200	33600
11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334760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4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6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 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逾期更换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质保期：3 年。

4.1. 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系统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政务数据、用户个人信息、业务运行数据及衍生的分析数据、训练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使用、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

4.2. 乙方未按本条第2款约定履行质保期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未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引发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二)、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审批流程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当年度财政拨款未按时到位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解除合同。但乙方仍须确保其履约质量及合规性不受影响。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仍有权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就设备质量、性能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向乙方主张权利。

3、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3.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乙方未按约定配合甲方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2、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

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内容：户政专用指纹仪6台、全城通办打印机7台、彩色激光打印机36台、出入境专用指纹仪6台、手写板6台、加密狗6个、人像采集系统4套、双目活体检测仪3台、塑封机4台、户政针式打印机8台。

5、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就检验、验收及调试过程中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相关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处理方式：A、要求乙方重新调试，重新调试次数不得超过2次；B、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10%的违约金；C、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经2次调试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解除合同。因重新调试、退换货、合同解除及处理不合格货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对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毕。若乙方未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超出免费维保期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上门费等其他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

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所供设备及系统不得预置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后台数据上传、远程控制功能，不得预留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操作权限。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转交第三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10.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货物、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因货物、系统的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四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额外支付合同

总价款5%的违约金，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2、供应商有情形情节严重的，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依据本条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因设备缺失导致的运营损失等。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当上述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持有3份，成交供应商持有1份，财政局备案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供应商：河南豫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地 址：安阳县水冶镇滨江花园小区10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宋蓓蓓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6 6081 780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